

收文編號：1090002697

議案編號：1090318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013

案由：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之外國籍、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配偶，設籍前未納健保且懷孕者之醫療費用補助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901665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依貴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檢送「國人之外國籍、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配偶，設籍前未納健保且懷孕者之醫療費用補助事宜書面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 109 年 1 月 20 日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議事項(十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國人之外國籍、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配偶，設籍前未納健保且懷孕者之醫療費用補助事宜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

本案研處情形

本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多次討論國人之外國籍、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配偶未設籍前之相關衛生福利待遇，各界亦多有關注，並多次提至新住民基金管理會上討論，惟並未達致共識。

為回應外界訴求，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爰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略以，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平對待之精神，並兼顧衡平國民待遇及政府資源有效分配原則，保障是類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權益，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供認定標準、補助基準及經費估算等資料，後續由內政部移民署彙整提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討論，並尊重該基金管理會委員之決定。

另本院李秘書長孟諺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邀集內政部及衛福部召開會議研商，決議請內政部移民署及衛福部妥為溝通試算基礎及費用基準，必要時再請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協調。本案倘經溝通協調後達致共識，再提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討論，並尊重該管理會委員之決定。

案復洽據內政部表示，該部業於本（109）年 1 月 6 日及同月 10 日函請衛福部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105 年至 108 年度執行補助人數，以及勾稽比對其中因妊娠及分娩所發生之住院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本案因對於新住民妊娠及分娩所發生之醫療費用及人數推估等數據仍須再議，內政部將俟資料彙整完畢，儘速擇期召開會議，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本院將持續責請內政部儘速與衛福部等相關機關研商試算基礎及費用基準等相關事宜，以落實保障渠等健康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